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BAYTACARE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前稱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 (A). 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舉行之**  
**(i) 股東週年大會**  
**(ii)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iii)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B). 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及**  
**(C).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除了第 8(c)、8(e)及 8(k)號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已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H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12 日之通函（「通函」）、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12 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12 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統稱為「該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12 日之 H 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12 日之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下午 2 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羅湖區寶安南路 2010 號龍園創展大廈 40 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就該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該等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除了第 8(c)、8(e)及 8(k)號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外，該等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有關該等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616,756,490 (100%)	0 (0%)	616,756,490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616,756,490 (100%)	0 (0%)	616,756,490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616,756,490 (100%)	0 (0%)	616,756,490
4.	考慮及批准續聘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16,756,490 (100%)	0 (0%)	616,756,490
5.	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行使權力釐定給予本公司有關人士花紅，鼓勵他們努力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如有）。	616,756,490 (100%)	0 (0%)	616,756,490
6.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董事及監事薪酬建議。	616,756,490 (100%)	0 (0%)	616,756,490
7.	考慮及批准選立師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16,756,490 (100%)	0 (0%)	616,756,490
8.	考慮及批准選立高志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16,756,490 (100%)	0 (0%)	616,756,490
8(a).	考慮及批准重選王少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16,756,490 (100%)	0 (0%)	616,756,490
8(b).	考慮及批准重選崔冰岩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16,756,490 (100%)	0 (0%)	616,756,490
8(c).	考慮及批准重選秦海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46,811,830 (24%)	469,944,660 (76%)	616,756,490

8(d).	考慮及批准重選曹陽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16,756,490 (100%)	0 (0%)	616,756,490
8(e).	考慮及批准重選趙振興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46,811,830 (24%)	469,944,660 (76%)	616,756,490
8(f).	考慮及批准重選許麗欽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16,756,490 (100%)	0 (0%)	616,756,490
8(g).	考慮及批准推選姜曉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79,144,660 (78%)	137,611,830 (22%)	616,756,490
8(h).	考慮及批准推選楊育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79,144,660 (78%)	137,611,830 (22%)	616,756,490
8(i).	考慮及批准推選韓雪女士為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479,144,660 (78%)	137,611,830 (22%)	616,756,490
8(j).	考慮及批准重選楊瀛雪女士為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616,756,490 (100%)	0 (0%)	616,756,490
8(k).	考慮及批准重選孟淑華女士為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146,811,830 (24%)	469,944,660 (76%)	616,756,490
8(l).	考慮及批准重選林夏容女士為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616,756,490 (100%)	0 (0%)	616,756,490
<b>特別決議案</b>		<b>票數(%)</b>		<b>投票總數</b>
		<b>贊成</b>	<b>反對</b>	
9.	考慮及批准有關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H股的授權。	479,144,660 (78%)	137,611,830 (22%)	616,756,490
10.	考慮及批准有關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內資股的授權。	479,144,660 (78%)	137,611,830 (22%)	616,756,490
11.	考慮及批准有關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建議。	479,144,660 (78%)	137,611,830 (22%)	616,756,490

第 9 及 10 號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之描述僅為概要。全文載於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12 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一半之票數均表決贊成第 1、2、3、4、5、6、7、8、8(a)、8(b)、8(d)、8(f)、8(g)、8(h)、8(i)、8(j)及 8(l)號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故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大部份票數表決反對第 8(c)、8(e)及 8(k)號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故該等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並未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因此，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

- (1). 秦海波先生（「**秦先生**」）不再為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 (2). 趙振興先生（「**趙先生**」）不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3). 孟淑華女士不再為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由於超過三分二之票數均表決贊成第 9 號至第 11 號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故第 9 號至第 11 號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已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858,054,240 股股份，由 609,654,240 股內資股及 248,400,000 股 H 股組成。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放棄對該等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投贊成票之股份總數：無。
- (c).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該等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之股份總數：858,054,240 股股份。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 H 股持有人類別大會（「**H 股類別股東大會**」）已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下午 3 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羅湖區寶安南路 2010 號龍園創展大廈 40 樓舉行，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要求就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H 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H 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已於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 H 股股東正式批准，有關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有關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建議。	10,610,000 (100%)	0 (0%)	10,610,000

由於超過三分二之票數表決贊成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故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已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附註：

- (a). 於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之已發行 H 股總數：248,400,000 股 H 股。概無 H 股股東須於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放棄對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投贊成票之 H 股總數：無。
- (c). 概無 H 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擬於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之股份總數：248,400,000 股 H 股。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已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下午 3 時 45 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羅湖區寶安南路 2010 號龍園創展大廈 40 樓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要求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

股東正式批准，有關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有關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建議。	468,534,660 (77%)	137,611,830 (23%)	606,146,490

由於超過三分二之票數表決贊成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故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已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附註：

- (a).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之已發行內資股總數：609,654,240 股內資股。概無內資股股東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放棄對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投贊成票之內資股總數：無。
- (c). 概無內資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擬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之股份總數：609,654,240 股內資股。

### 委任師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正式批准委任師鵬先生（「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有關委任已隨即生效。

師先生，41 歲，於 2004 年獲北京電影學院頒發公共事業管理（影視管理）學士學位。於 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彼一直為北京金五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然後，師先生於 2006 年 6 月至 2016 年擔任演員。自 2017 年起，師先生為北京金五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師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

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師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予以披露。

師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師先生之建議年度董事袍金為人民幣 20,000 元（有待簽立相關服務協議後最終確定），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之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委任高志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正式批准委任高志凱先生（「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有關委任已隨即生效。

高先生，55 歲，持有耶魯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及耶魯大學政治碩士學位，彼亦持有北京外國語大學英國文學碩士學位及蘇州大學英國文學學士學位。高先生為美國紐約州持牌律師。

高先生現為中國能源安全研究所所長、中國北斗產業促進會副會長、中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副主席和沙特阿美公司顧問。高先生現時亦為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3）非執行董事及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3）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高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予以披露。

高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高先生之建議年度董事袍金為人民幣 20,000 元（有待簽立相關服務協議後最終確定），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之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委任姜曉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正式批准委任姜曉斌先生（「姜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有關委任已隨即生效。

姜先生，46 歲，1994 年獲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國際經濟及貿易學士學位，2003 年獲北京中醫藥大學中藥調配碩士學位及 2005 年獲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 2004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彼曾任美國雷德生物健康產業集團的營運及銷售總裁。於 2009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彼曾任北京華方科泰醫藥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 2016 年 12 月至今，彼為中盛萬通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姜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姜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予以披露。

姜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姜先生並無任何固定薪酬，惟可就各財政年度獲發花紅，有關花紅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參考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而釐定，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委任楊育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正式批准委任楊育林先生（「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有關委任已隨即生效。

楊先生，63 歲，2004 年 1 月獲赫爾大學\*(The University of Hull)哲學博士學位（工程設計及製造）。於 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以及於 200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彼曾任燕山大學副校長。於 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彼曾任鷹領航空高端裝備秦皇島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



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楊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予以披露。

楊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楊先生並無任何固定薪酬，惟可就各財政年度獲發花紅，有關花紅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參考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而釐定，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委任韓雪女士為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正式批准委任韓雪女士（「**韓女士**」）為本公司監事會成員而有關委任已隨即生效。

韓女士，29 歲，2011 年 7 月獲河北經貿大學日本語文學士學位。於 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彼曾任訊和創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秘書。目前，韓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韓女士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韓女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予以披露。

韓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監事服務協議，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韓女士並無任何固定薪酬，惟可就各財政年度獲發花紅，有關花紅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參考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而釐定，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董事辭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12 日之公告所披露，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郭愛群先生（「郭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而陳有方先生（「陳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郭先生及陳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存在任何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項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以下變更，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 審核委員會

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

-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12 日之公告所披露，陳先生已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而高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2). 趙先生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 (3). 楊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楊先生、許麗欽女士及高先生，而楊先生為主席。

### 薪酬委員會

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

- (1). 王少岩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 (2). 趙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曹陽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高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5). 楊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6). 師鵬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及楊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師鵬先生組成，而高先生為主席。

### **提名委員會**

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

(1). 秦先生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2). 趙先生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3). 許麗欽女士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4). 王少岩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5). 楊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6). 高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少岩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及高先生組成，而王少岩先生為主席。

### **執行委員會**

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

(1). 秦先生不再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及

(2). 姜先生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王少岩先生、姜先生及崔冰岩先生組成，而王少岩先生為主席。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投票表決結果是由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監票，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限於按本公司要求進行若干程序，根據本公司收回並向該會計師行提供的投票表格，對本公司編製的投票表決結果摘要進行核對。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進行的審驗應聘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少岩

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2017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少岩、崔冰岩及姜曉斌；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師鵬及曹陽；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麗欽、高志凱及楊育林。

本公告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專頁上保留至少七日，並將由刊登之日起保留在本公司網頁 <http://www.northeasttiger.com>。

\* 僅供識別